

昆明市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通知)

西残通〔2025〕12号

关于开展西山区 2025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32号）和《关于开展昆明市 2025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告》（昆残发〔2025〕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西山区实际情况，现就 2025 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办理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主办理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能补审，用人单位需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申报对象

西山区辖区内 2024 年 1 月—12 月，安排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或已完成联网认证的用人单位，应于 2025 年 9 月—11 月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进入“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选择法人用户注册或登录，进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在线办理”。（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择节约时间、减少跑动次数的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办理。

（二）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无法实现网上自主申报或其他原因的，可携带申报材料到属地残联及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办理地点：西山区秀苑路 162 号警民融合服务站內

联系电话：0871-68196920

四、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

申报：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注册法人账号→法人实名认证（首次登录需要）→切换区域和部门（切换至所属市、区）→法人办事→按部门→区残联→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在线办理）→我要申报→单位信息维护→残疾人安置管理→保存提交。

办结：用人单位确认审核结果无误后点击“完成申报”，待审核数据发送税务后，打印下载核定书。

（二）窗口办理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承诺书附单独的二维码，需提前到窗口现场申领。

2. 《云南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表》原件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2)。

3. 用人单位上年度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编证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残疾人职工是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所需材料

（1）残疾职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4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2）残疾人职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凭证原件

（可为上年度发放个人工资银行流水明细、个税申报表或原始会计凭证）；

（3）残疾人职工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含养老、失业、工伤），加盖社保机构业务专用章；

（4）残疾人职工个人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业务专用章。

以上材料除纸质版外还需另准备一份电子版扫描件，单份扫描件不能大于10MB，格式为“JPEG”、“JPG”、“PNG”、“PDF”。

特别提示：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属于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昆明阳宗海风景区、滇中新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税务局的用人单位，由市残联负责审核（联系电话：63369911）。

五、相关说明

（一）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政府或有关部门依

据相关政策承担用人单位或残疾人缴纳的社保、医保部分，用人单位或残疾人未实际缴纳的，凭政策文件予以认定。

（三）用人单位安置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重度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置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认定年龄下限为 16 周岁。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性处级以上可延长到 60 岁，需上传干部证或其他干部身份证明。

（五）残疾人工资是指税前工资（应发工资），包括用人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应通过银行发放。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计入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组成部分。

（六）残疾人认定归属为与残疾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工资、社保、医保至少有一项为用人单位所发放或者缴纳（劳务派遣除外）。

（七）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八）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

（九）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信息在认证系统内无法识别，需本人（监护人）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证件信息备案维护。

（十）重复安置残疾人，争议各方应提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出具的确定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起始时间的法律文书，以法律文书作为判定依据；若各方提供的法律文书均证明残疾人与对应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定归属为法律文书明确的先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材料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

（十一）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十二）自 2025 年起，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将对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劳务派遣机构资质进行审核。如用人单位 2024 年起有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置残疾人的情况，请通知劳务派遣机构登录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如未进行备案或备案不通过，用人单位将无法

关联劳务派遣机构进行按比例就业认证（备案操作流程 <https://www.cdpee.org.cn/training/publicDetail?id=352bfc1d306d40c6a0efd45b827c0651>）。

（十三）如单位有招聘残疾人就业的意向和计划，可以与区残联综合科联系。

咨询电话：0871—68196920

西山区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 QQ 咨询群：

1 群 640954331（搜群）

2 群 481171732（搜群）

3 群 223151496（搜群）

进群密码：xc1234，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操作指南、会放在群文件中以供下载。

附件：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2. 2025 年云南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表

昆明市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第一步：在互联网搜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进入。

第二步：注册或者登录（选择“法人注册”或者“法人登录”）；

第三步：选择“法人办事”→“按部门”→“残联”→“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在线办理”；

第四步：进入系统后，点击“我要申报”，先进行“单位信息维护管理”，再选择办理“残疾人安置管理”；

第五步：添加残疾人信息，进行信息录入验证，提交保存安置信息，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点击“完成申报”。点击“完成申报”后不可再添加安置残疾人；

第六步：用人单位若在审核办结后需要重新申报的，需进行“年审认证反馈”并填写理由，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已申报的年审认证结果，用人单位可再重新按照网报流程办理；

第七步：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确认无误后，点击“完成申报”，待安置登记信息发送税务后，方可下载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随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缴纳保障金等后续事宜。

备注：省内各级残联公布的办事指南、办理窗口地址和咨询电话等详细信息可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所在行政区划按部门进行查询。

查询流程：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在主页最上端选择“切换区域和部门”→下拉列表选择行政区划→确认前往→按部门→属地残联→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办事指南。

2025 年云南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经济性质		行业类别		
残联主管部门		税务主管部门		单位所属行政区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经营地址				
二、关联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信息						
序号	行政区划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三、残疾人基本信息(共_____人)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及年龄			户籍所在地		户籍地类型	☐ 本市 ☐ 本省外市 ☐ 外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监护人姓名(选填)			监护人电话(选填)		工资申报方式	☐ 当月工资收入于次月进行个税申报
是否在编人员		☐ 是 ☐ 否	是否劳务派遣	☐ 是 ☐ 否	关联单位关系	☐ 本单位 ☐ 上下级 ☐ 第三方代发代缴
合同类型		☐ 无固定期限 ☐ 有固定期限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时间	
岗位工种			合同月薪		工资发放单位	
社保参保单位			医保参保单位		残疾类别及等级	
证件类型		☐ 残疾人证 ☐ 残疾军人证	证件号码		有效期开始和结束时间	
注:有多家关联单位(劳务派遣公司)的,请逐个填写;有多名残疾人职工的,请按序号另附页编写残疾人基本信息。						

申报年度: _____ 年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仅需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在采用窗口办理时填写，采用网上办理方式无需填写。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用人单位无需填写。携带本表盖章原件一份及相关审核材料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后，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留存。

2.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1) 单位名称：要与填报单位名称一致，未盖公章的报表，不予确认。
- (2) 单位所属行政区、税务主管部门、残联主管部门：均具体填写到××省××市××县（市、区）
- (3) 单位性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
- (4) 经济性质、行业类别：可在窗口现场办理时咨询填报。

3.关联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信息：有则相应填写，无则不填。有多家劳务派遣公司的，需逐个填写相关信息。

- (1) 行政划分区域：具体填写到××省××市××县（市、区）

4.残疾人基本信息（共_____人）：有多名残疾人职工的，请按序号另附页编写残疾人基本信息。

- (1) 文化程度：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等专科、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其他、无。
- (2) 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电话：有则相应填写，无则不填。
- (3) 合同开始日期、合同结束时间：同一个残疾人职工申报年度内，存在多个合同的，需逐一填入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且单个合同填写必须满一年以上，例如：开始日期为 2020-1-1，结束日期为 2021-1-11。
- (4) 岗位工种：可在窗口现场办理时咨询填报。
- (5) 残疾类别及等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评定类别和级别为准。